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9158號

聲 請 人 彭宅玉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林信安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(一)確認聲請事項所載相對人簽發本票二紙，票面金額共計「747,500萬元」是否誤載？請查明更正。

(二)請陳報票號CH342704之本票請求金額為何？

(三)確認請求範圍為何？（本金、利息或一併請求）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